

TIAN LIÉ 天猎

成刚 = 著

猎鹿：古老部族间为了解决纷争而进行的一场游戏。
现在，他们成了鹿。到底谁猎了谁？每个人心底，都
潜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。

天猎

TIAN LIE

猎鹿：古老部族间为了**资源**纷纷**围猎**的一场游戏。

成刚 著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天猎 / 成刚著. — 北京: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 2008.10

ISBN 978-7-5057-2454-9

I. 天… II. 成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8) 第115121号

书名	天 猎
作者	成 刚
出版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发行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经销	新华书店
印刷	三河尚艺印装有限公司
规格	710 × 1020毫米 16开 17印张 253千字
版次	2008年10月第1版
印次	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-7-5057-2454-9
定价	24.80元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
邮编	100028
电话	(010) 64668676



目 录

第一章	三个深夜喝酒的人	1
第二章	避煞宫	31
第三章	火车上的邂逅	67
第四章	嘉戎一夜	99
第五章	猎鹿	133
第六章	黄泉海	167
第七章	杀人游戏	201
第八章	最后的巴族人	237
尾声		269





第一章 三个深夜喝酒的人

那人的左半边脸颊与常人无异，但右半边脸却坑坑洼洼，像是被火烧灼过一般。那情景西原后来每次回想，都会觉得不寒而栗——那人的右眼，简直就是一个眼珠塞在凹凸不平的肌肉里，半边鼻子完全塌陷下来，连鼻孔都消失不见了，下面的嘴巴严重扭曲变形，嘴角处黏合在了一起。

骤然间，风里带上了凉意。落叶齐刷刷地落下来，顺着风的方向，旋转着飘走。印象里的秋天，每次都是这样骤然而至。

傍晚时，城市天空开始弥漫一些雾气，空气中，还有一些焦糊的味道。那是郊区的农民又在焚烧麦秆，用污染来期盼来年的好收成。

夜深了，街道上的雾更浓，人也散了。

有个男人背着很大的旅行包，走在街道上。风衣的领子竖起来，遮住半边脸，而且，从车站里出来，他就拣路边的黑暗走，好像故意不让别人看清他的模样。事实上，这样秋风肃杀的夜晚，根本就不会有人注意他这样一个外乡人。

他似乎是第一次来到这个城市，每到一个岔路口，总要停留一下，盯着街口的路牌看。有时，他还会停在一家商店橱窗边，或者借着路灯，展开手上的一张地图。

所以，他在街道上足足耗费了三个多小时，才走到黑脸人的排档。

黑脸人的排档开在一条小街的尽头，是个三岔口。小街两边是平房，还有很多拐弯抹角的小巷。街灯大多已经灭了，但街口这盏还亮着，一圈淡淡的光晕落在地上，黑脸人的排档就在这光亮里。

黑脸人的排档规模很小，只有两张小方桌，四把小圆凳。他经营的品种也比较单一，除了面条馄饨外，还烤羊肉串。

黑脸人昏昏欲睡，这种天气，过了午夜，就很难有什么客人了。

“老板，来碗牛肉面。”

黑脸人睁开眼，就看到了那个穿风衣的外乡人。外乡人的包放在脚边的地上，风衣的领子也已经放下，露出棱角分明的一张脸。

黑脸人不习惯观察自己的客人，目光很快垂下来，嘴里答应一声，开始下面条。

有风从小街上飘过来，刺得那外乡人身子一凛。他下意识地抬头，看到小街远处，有个人影慢慢向这边走过来。

外乡人警觉地盯着那人影看，好像挺紧张。

小街上的人影走得慢，好一会儿，才走到光影里。那是个中年人，寸头，身材魁梧，鹰眉隼目，只穿一件黑色衬衫，下摆掖在牛仔裤里，脚上是双圆头的皮鞋。他走路时腰杆挺得笔直，虽然步伐很慢，但每一步似乎都很有力量。他的目光此刻落在外乡人和黑脸人身上，带着些审视与戒备。

外乡人垂下了目光。

寸头男人走到烤肉箱边，两根手指夹起一根肉串，放到鼻子前嗅了嗅，似乎挺满意，粗着嗓门跟黑脸人说：“啤酒，四十串羊肉。”

黑脸人应一声，身子还未动。锅开了，长长的竹筷搅几下面条，加入冷水。

寸头男人坐到了外乡人的对面——另一张桌子还空着，他偏偏坐到了外乡人这张桌子上。同时，他鹰隼样的目光瞪着外乡人，有些挑衅的味道。

外乡人的眼神软软的，但却并不躲避寸头男人的目光。

两个男人对视了一会儿，还是寸头男人先开了口。

“夜深了，该找地方歇着了。”

外乡人无语，好像听不懂寸头男人的话，又像是根本不愿搭理他。黑脸人这时端着一碗面，送到外乡人面前。外乡人从桌上的筷筒里取出筷子，低头吃面。

啤酒很快上来了，还有一次性的塑料杯。黑脸人要开酒，寸头男人一把抢过酒瓶，利落地用牙齿咬开瓶盖，仰头喝了一大口。酒瓶重重地落在桌子上，外乡人的身子一怔，慢慢抬起头，寸头男人的目光还盯着他。

“别看了，快点吃，吃完找地方睡觉。”寸头男人说。

外乡人愣了一下，面条一半在嘴里，一半拖在外面，好像很惊讶。保持这姿势好几秒钟，外乡人才“啵嗤”一声把面条吸进去，嘴巴快速嚼动，不及说话，先摇了摇头。

“我不走。”外乡人嘴里空了后说，“在这里，我根本没有别的地方可去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来？”寸头男人皱起了眉，语调却低了下来，“我让你走，因为你还不知道这里马上将会发生什么事。知道了，你根本就不会留在这里。”

外乡人沉默了片刻，还是摇摇头：“我不走，我根本不认识你，为什么要听你的

话？”

寸头男人叹息一声，又仰头喝了一大口啤酒。

“你平时看书吗？武侠，古龙的小说？”寸头男人忽然改变了话题。

外乡人点点头：“那还是很多年前的事了。”

“你不觉得这样的夜晚，这样的排档，很像古龙小说里杀人的场景？”

外乡人扭头四处看了看，说：“像，真像。”

“如果我告诉你，我真的是个杀手，今晚到这里来，其实是要杀人。”寸头男人笑了笑，语气里有些戏谑的味道，“现在，你是不是还想待在这里？”

外乡人神情变得僵硬，还有些错愕。他重新上下打量了一番面前的男人，忽然又低下头开始吃面。他好像饿了很久，吃得很香。

“老板，蒜！”他抬头大喊道。正烤羊肉串的黑脸人应一声，找了一坨蒜放到桌上。

“牛肉面味道不错，我建议你也来一碗，吃饱了好干活。”外乡人居然笑了笑，吃一口面，再道，“杀人可是件力气活，还得有技术，挺不容易的。”

寸头男人眼中的疑惑一闪而没，他也笑：“看来，你并不害怕杀人。”

外乡人立刻摇头：“错了，我很怕，不要说杀人，我连看到死人都会很紧张。”

“可你现在听说杀人，好像很高兴。”

外乡人停下筷子，用手背胡乱抹一下嘴巴，脸上还带着些笑意，但这些笑意此刻在寸头男人眼中，却隐藏着说不出的愁苦。

“我没有高兴，谁碰到这种事情都不会高兴的。何况——”外乡人慢慢站了起来，神情居然带上了些悲壮的味道，“何况，没有人知道自己马上就要被杀死，还会觉得高兴。”

寸头男人立刻眉峰紧锁，犹豫了一下，道：“你是说，待会儿我要杀死的人是你？”

外乡人苦笑：“我大老远坐了四十多小时的火车赶到这里，不就是为了今晚，能让你杀死我吗？现在，我只希望你不要是个生手，待会儿干活能利落点。告诉你个秘密，我怕疼，生病去医院打针都很怕，更不要说让人杀死自己了。”

这回寸头男人是真的愣住了，他长这么大，还从来没有碰到过千里迢迢赶来送

死的人。除非这个外乡人说谎，否则，他就是个疯子。

但是，外乡人说这番话时很平静，也非常认真。而且，说完话，他像了却了一桩心事，又低头开始吃面。也许他知道这是他活在世上吃的最后一顿饭，所以才会吃得那么香。

寸头男人更加疑惑了，他想，难道我今晚真的要杀死这个人？

2

那时候，陈雷是快活的。他在城市里穿梭，骑着一辆台湾产的光洋 125 摩托车，大红色，车后座上还搁着一束鲜红的玫瑰，九十九朵。看他红光满面的样子，就知道他正在享受着爱情的甜蜜。

没错，陈雷这时候正赶着回家，去见一个名叫潘红的女人。

潘红不是他的妻子，但俩人已经在一块儿生活了一年多。所有甜蜜的爱情似乎都有固定的格式，但陈雷和潘红的经历显然有些特别。

俩人刚认识那会儿，潘红还是一家餐馆的老板，陈雷某个夜晚，来到她的店里，喝了很多酒，然后，吐了一地。潘红坐在吧台后面，冷冷地看着他。

潘红后来说，她其实很讨厌喝醉酒的客人。

实际上陈雷并不是贪杯的人，那一晚喝醉了酒，实在是因为心情郁闷。他刚刚丢了工作，身上连回家的车票钱都没有了——他的家在离城三百多公里的枫树湾，两年前，他带着梦想与热情只身来到这个城市，希望能开始一种崭新的生活。

两年后，热情与梦想都已离他而去，这一晚，他忽然发现自己身陷绝境。

他想，也许今晚唯一能做的事，就是死在这城市里。

死亡是件让他觉得恐怖的事，他想到自己其实还很年轻，还有很多希望没有实现。他还想到年迈的父母，仍然待在那个贫瘠的小山村，自己离开他们时，曾发誓总有一天，要让他们过上体面的生活。

他怎么能这样不明不白地带着遗憾死去呢？

后来，他经过了一家餐馆，犹豫了一下，还是走了进去——用酒精来麻醉自己，



并不只是电影里的情节。

陈雷吐了，吧台后的潘红皱起了眉头。

但吐酒之后的陈雷，并没有像其他醉汉一样，倒下或者发酒疯。他坐在那儿，非常拘谨，不知道因为羞愧还是喝酒的缘故，整个脸都红得像关公——那是陈雷喝酒最多的一次，后来潘红跟他开玩笑说，如果当时他站在十字路口的中央，对面的车子肯定都不敢过来，都把他的脸当红灯了。

陈雷的羞愧让潘红有些好奇，而陈雷接下来做的事，一下子就让她的不快烟消云散了。陈雷拉住一个服务员，低声问了句什么，然后径自向着通往后院的过道走去，片刻后，手里拿着笤帚和装了炉灰的垃圾斗走了出来。

服务员想上前，潘红摆摆手，示意别动。那边的陈雷非常小心地用炉灰盖在呕吐物上，然后再小心地清扫干净。

他做得很仔细，也很认真，根本不像一个喝多了酒的人。

然后，他默默地走到吧台前，低头说“结账”。

潘红看他从兜里掏出钱后，立刻就明白了他的境况。他只喝了瓶当地产的劣质白酒，还有两样小菜，就差不多用光了身上所有的钱。

也许，这就是他今晚喝这么多酒的原因。

陈雷转身，慢慢向着门边走去。

后面的潘红盯着他的背影看，那时候，虽然她对这个男人有了些兴趣，但是，她却根本不会想到，在接下来的一年多时间里，会跟他之间发生故事。

这个男人还很年轻，棱角分明的一张脸，看起来挺有个性。但今晚，他显然是悲伤的，还带着种淡淡的绝望。虽然他身上穿的衣服质地不错，却已经至少一周没换了，白衬衫的领子已经黑了一条边，西装袖子后面还有些污渍——他应该是个注意形象的人，如果不是碰上了什么严重的事，肯定不会忘了顾及自己的穿着。

潘红是个心事很重的女人，独特的经历让她知道，如何通过外表看穿一个人的内心。

她还知道一个女人要想在这城市里待下去，该如何保护自己——那就是绝不过

问跟自己没关系的事。要知道，在这城市里，每天都在发生着不幸。我们本来就生活在一个不幸的世界里，当灾难发生，你茫然四顾，周围都是陌生的面孔，没有谁会向你伸出援助的手。

陈雷已经走到了餐馆的门边，拉开门，有些冷风扑了进来。

潘红忽然心悸了一下，不知道因为这个男人，还是因为风。

陈雷走了出去，门在关上的刹那，透过不算很干净的玻璃，潘红看到他踉跄了一下，身子晃了两下，终于又稳住，没有摔倒。

喝多了酒的人，即使他还很清醒，却时常控制不住自己的行为。

潘红心里隐隐生出些担忧，她故意低下头，让自己不去看，也不去想。可是，那晚陈雷注定要走进她的生活里，事后回想，那简直就是冥冥中天意的安排。

先是餐馆门边的服务员拉开门盯着外面看，接着，临窗座位上的客人，全都把脑袋贴到了玻璃上。这时候，潘红还低着头，根本不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事，最后，是一个服务员小姑娘跑过来，一脸忧色地跟她说：“刚才那客人，躺到马路中央了。”

“哪个客人？”潘红下意识地问，不待服务员回答，身子忽地站起来，急切地道，“就刚才那个扫地的客人？”

服务员不住地点头。

潘红一点都没有犹豫，飞快地离开吧台，疾步奔出餐馆。这时候，有些行人正往马路中央的快车道去，潘红一眼就看到刚才那个年轻人躺在马路中央，路过的车子纷纷减速，从边上绕过去。

陈雷歪着身子，手脚张开，已经不省人事。

据他后来回忆，当时他刚走到马路中央，忽然腹内翻腔倒海一股力量上涌，又有了些想呕吐的欲望。怎么能在马路中央吐呢，他使劲忍着，想快点到马路对面去。这时候，他感到街道突然开始来回晃动，下意识地停下脚步。天旋地转，街道好像一叶舟，在骇浪里飘。他刚意识到事情不妙，还没来得及做任何事，便身子一软，滑倒在地。

后来的事，他全不记得了，只觉得身子很冷，像浸在冰冷的海水中。



醒来，在黑暗里。沉默，想现在是什么时候，身在何方。

——活着还是死了。

头裂开似的疼，嘴里发涩，这是醉酒后的症状。记忆慢慢涌上来，交错的灯光、旋转的高楼、摇摆的街道，还有死亡的感觉。

陈雷翻身坐了起来，忽然身子一下失去平衡，再次摔倒在地。

凭着触觉，他知道自己是在睡在几把椅子上。同时，他还闻到一些熟悉的味道——他的嗅觉一向灵敏，任何细微的味道，甚至是气息，都能分辨出来。

那味道很快就转化成了些画面。

——小酒馆。

他想起来，自己就是在这家小酒馆里喝了一整瓶白酒，花光了身上所有的钱，然后，出门过马路时，倒在了马路中央。现在，自己怎么会躺在已经离开的小酒店里？

灯光倏地亮起，刺得眼睛有些痛。

他看到自己果真待在那个酒馆里，只是这会儿店堂里空空荡荡的。他看到了出现在门边的潘红——当然，那时潘红给他的记忆还只是这家小酒店的老板娘。

女人面无表情地盯着他，有些冷漠。

陈雷立刻又羞愧起来。这时候，他已经猜到自己醉倒在马路中央后的事，一定是这位漂亮的老板娘，差人把自己抬了进来。

“谢谢。”他低着头，声音在喉咙里打转，“对不起……”

潘红还是一声不吭看着他，神情依旧冷漠，让陈雷猜度不到她的心思。但不管怎么样，陈雷知道自己这时候都该离去了。

“给您添麻烦了。”陈雷终于说了句完整的话，然后低着头，慢慢往门边去。

店门锁上了，陈雷推了两下没推动，下意识地回过头来，看到老板娘还站在那边没动。这时候，酒馆里静悄悄的，显然除了他跟老板娘没有第三个人。陈雷心里忽然有些异样的感觉——他只是来这小酒馆吃过一次饭的客人，老板娘一个女人，深更半夜的，居然敢跟他共处一室，难道就不怕他是个坏人？

这样，他更待不住了，轻声道：“麻烦您，给我开下门。”

潘红慢慢走了过来，默默地给他打开门。

陈雷走了出去，夜风吹过来，身上凉凉的。他犹豫了一下，往街道两边看了看，不知道该往哪里去。

就在店门即将关上的一刹那，陈雷忽然转过身来，颤声道：“等等。”

潘红隔着门缝盯着他看，还是面无表情。

“老板娘，你们这儿，还招伙计吗？”

那一刻，潘红觉得自己僵硬的身子一下子变得柔软了。她沉默了片刻，慢慢将店门重新打开，让陈雷进来。

“你就在这里将就一晚上，明天我再给你找地方。”潘红说。

一年之后，潘红结束了小酒馆的生意，跟陈雷俩人在城市新区买了套三居室。那时候，他们已经住到了一起，很多时候，他们回忆起初次相识的一幕，都会会心一笑，特别是陈雷，笑容里总要带上一丝羞涩。

“我到现在还想不明白，为什么第一眼看到你时，就有种特别的感觉。”潘红说，“要知道，我最讨厌酒鬼，特别是在我店里吐的酒鬼。”

这时候，陈雷憨憨地笑，说：“我相信有些事情，真的是命中注定，否则，我一个打工的伙计，怎么会有今天？”

“今天怎么了？”潘红在他怀里问。

“今天，我终于知道，原来上天给我那么多的挫折，只是为了让我遇到你。”

潘红沉默，陈雷的故事，她早已经知道，因而，她此刻心里才会生出跟陈雷同样的感慨。上天不会厚此薄彼，它带给你苦难之后，一定会让幸福出现在你身边。

两个人的生活是幸福的，至少无论是哪个深夜醒来，看到枕边的人，都不会觉得寂寞。

事实上，潘红比陈雷还要大上两岁，单身女人独自在城市里闯荡，是件挺不容易的事，因而她的美丽之中，透着种成熟的味道。正是这种成熟，让陈雷觉得踏实。回想当初刚到小酒店里工作，不知道从哪天起，早上一睁眼，他就开始盼望美丽的老板娘出现。有老板娘在，他干起活来也特别卖力，特别是眼角余光掠过，感觉到

老板娘的视线停留在他身上，这时他就会莫名生出些欣喜。

那时候，他还从来没有想过有一天，能拥有美丽的老板娘。

潘红后来关掉小酒馆，并不是因为生意不好，她只是觉得女人不应该这么劳累，自己需要拿出一点时间来享受生活了，特别是遇到陈雷之后。

这样，陈雷和潘红有了更多的时间待在一块儿。

但就在这时，陈雷隐约觉得潘红有了心事。有天夜里，他蓦然醒来，看到身边的女人背对着自己，身子蜷缩成小小的一团。她的眼睛睁着，眉峰紧锁，一脸的忧色。

陈雷想，难道在她心里，还隐藏着什么自己不知道的秘密？

第二天，他骑上那辆光洋 125 摩托车，在市区转悠了一上午，买了戒指，还有玫瑰。他决定在这天正式向潘红求婚——虽然他在这城市里仍然一无所有，但却愿意用自己的一生，来为心爱的女人遮风避雨，不让她受到任何伤害。

骑在车上，想到即将见到潘红，想到当自己将戒指和鲜花送到她的面前，陈雷自己先开始激动了。在他和潘红的生命里，这一天会变成永远的节日，无论时间过去多久，只要回想起来，他们仍然要为这一天而庆幸。

这一天，对于他和潘红都很重要。他将成为一个女人的丈夫，而她，也会变成妻子。

他们的家在城市新区一片新开发的小区里，现在，陈雷已经看到了小区高大的欧式大门。这时候，潘红一定正在家里等他回去，古龙在小说里说，知道有个女人在家里等自己，是件多么幸福的事。此时的陈雷，满心都是幸福的滋味。

所以，陈雷进入小区后，并没有留意到小区里停着的几辆警车。

远远地，看到自家楼下站满了人，他这才觉得奇怪。那些人都围站在楼前，抬头向上仰望。他下意识地抬头，顺着众人的方向望去，心里立刻“咯噔”了一下。

九楼的阳台窗口，坐着一个女人。

根本不用凝神细看，就算在人群中，陈雷一眼望去，必定会看到她。

——潘红！

摩托车戛然而止，摔倒在地，陈雷大步流星已经奔到楼下，这时，已经能依稀看清潘红的模样。潘红坐在阳台的窗口，两条腿悬在外面，此时显然也看到了陈雷。

她的手向着陈雷挥了挥，口中似乎还说了句什么，然后，她的身子便从空中坠落下来。

“如果有可能，我想像鸟儿那样飞。”潘红说，“我要飞得很高很高，飞到一个没有城市、没有人的地方。我希望，那里只有我们两个人。”

说这话的时候，潘红正躺在陈雷的怀里，她的目光那晚显得异常深邃，好像里面隐藏了一个波涛汹涌的世界。

现在，潘红终于飞了起来，从九楼窗口。

但她没有翅膀，所以，只能用坠落来完成一次飞翔。

血光从陈雷的眼中迸射，一声撕心裂肺的哀号，还没有从口中发出，便已经消散于无形。陈雷的身子瘫软下来，在他没有到达女人之前。周围的喧嚣声如同潮水般缓缓退去，阳光碎裂成无数的亮片，正在分解这个世界。

美丽的女人，今天将成为他妻子的女人，灵魂正在途中，去往天堂或者地狱。

陈雷被这骤然的变故彻底击倒，他根本不知道好端端的人，为什么会转眼之间就变成了一具冰冷的尸体，而且，潘红还会选择这样一种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。

后来，有一个身材不算魁梧但却异常干练的男人走到了他的面前。

“我们是警察，希望你跟我们回去一趟，协助调查。”那男人说。

陈雷更是怔住了，他这辈子还从来没跟警察打过交道。而且，警察说的话，特别耳熟，好像警匪片里常用这样的台词。但这时候，站在他面前的是什么人已经无关紧要了，他的心里盛开着一朵巨大的血花，它们还在疯狂蔓延。他知道自己必定无法承受这样的打击，因而，他现在最大的希望，就是能够追随潘红而去，无论去往天堂或者地狱。

陈雷跟随警察离开前做的最后一件事，就是将新买的戒指套在了她的无名指上。

这样，纵然潘红已经死去，但他，却从此有了一个妻子。

黑脸人又开了两瓶酒送过去。

那两个男人本来素不相识，但这会儿却聊得挺投机。外乡人好像在说一个故事，

就连黑脸人这种木讷的人，都猜到那故事里的陈雷，肯定就是外乡人自己。

黑脸人挺同情那外乡人，但不知道，他为什么会把死了老婆的事，跟一个陌生人讲。寸头男人好像没有意识到这点，他听故事听得认真，此刻，皱着眉头问陈雷：“好端端的人，为什么要从楼上跳下来，警察抓到凶手了没有？”

陈雷摇摇头，神色黯然。

寸头男人露出不屑鄙视的神色：“我就知道，不能指望那些警察，他们连偷车贼都抓不到，何况是杀人凶手。”

外乡人陈雷抬起头，目光黯然地道：“你肯定猜不到杀人凶手是谁。”

寸头男人目光上挑，道：“最不可能是凶手的人，往往就是凶手，难道是你杀死了你的女人？”他不待陈雷回答，径自道，“你本来是个走投无路的人，碰到了这样一个有钱的女人，杀死她，便能谋得她的所有财产，这就是你杀人的动机。”

陈雷苦笑：“你是不是侦破片看多了，我怎么会杀死一个即将成为我妻子的女人呢？她的人都是我的了，还说什么财产。”

这回寸头人疑惑了：“那你说谁是凶手？”

陈雷低声道：“凶手就是潘红。”

寸头人吁了口气：“她是自杀的，当然是她杀死了自己，但一个人不会好端端自杀，这背后一定另有隐情，也许，她是被逼无奈，或者遭人胁迫。”

陈雷摇头：“我说了，潘红就是凶手，她除了杀死自己，还杀死了另外一个男人。”

这些情况都是陈雷从警察那里知道的。潘红是逃犯，四年前，因为不堪忍受丈夫的虐待，愤然杀死了他。她的丈夫是个恶棍，死后很多人拍手称快，但成为杀人犯的潘红，却不得不远走他乡，开始自己的逃亡生活。而这四年里，警方也一直没有放弃对她的寻找，终于发现她的踪迹，大队人马前来缉捕，却没料到，潘红自己杀死了自己，从楼上跳了下来。

寸头男人仰头喝干了杯中酒，叹息一声道：“可惜了。”

“潘红不在了，我也就没了活下去的念头，但偏偏我又是个懦弱的人，几次试着去死，但都没有成功。”陈雷脸上露出些羞涩的表情，“我想不单是我，换了别人也

会这样的，死亡对我们，终究不是件容易的事。”

寸头男人问：“那你为什么今晚会出现在这里？听你的口音，应该不是本地人。”

陈雷停顿了一下，慢慢道：“我说了，我希望你不要是个生手，杀死我的时候，能干净利落点。我相信你，你一定不会让我失望的。”

陈雷说完话，蓦地抓起边上的酒瓶，放到嘴边一气喝干，完了重重将酒瓶摔到地上。然后，直直地瞪着对面的寸头男人：“我已经准备好了，开始吧。”

寸头男人怔怔地看着陈雷，眉峰紧锁，好像在琢磨要不要动手。

最后，他慢条斯理地给陈雷面前的杯子倒上酒，说：“你这人挺有趣，我还没见过这么着急死去的人。咱哥俩既然碰上了，那就是有缘，来，再喝一杯。”

3

丁远最近杀的人，是个从四川来的小老头。

大概半个月前，丁远独自从一家小酒馆里出来，看到街边有许多卖花的小姑娘。对这些卖花女孩，大多数人都不会陌生，她们衣衫不整，抱着一扎包装好的玫瑰，散落在街道各处，见到有年轻的情侣过来，便会迎上去，抓住你的衣角，死缠烂打，直到你买了她们的花为止。按说这些小姑娘也都挺可怜的，通过媒体曝光，大多数市民也知道，在她们后面都有一些成年人在暗中操控。

丁远恰好不久前刚看到过这样一则新闻，所以对这些卖花女他还是挺同情的。

那晚还发生了点别的事，否则，丁远一定会像平日一样，步行回家。要知道，卖花女的目标是情侣，像丁远这样的大老爷们，根本不会跟他们发生什么关系。

就在丁远独自向着街道一侧走去时，在他前方不远处，一个十二三岁的卖花女，一边走一边轻轻哼唱一首歌。那歌声传到丁远耳中，他先是愣了一下，接着面色就变得凝重起来，好像那歌声，一下子触及了他心上某个柔软的角落。

就是在这时，歌声止住，丁远还没有从沉思中回过神来，前面那卖花女孩遭到了一个男人的殴打。事情其实挺简单，那个卖花女倒霉，碰上了一个火暴脾气的男人。那男人看起来就挺猛，小姑娘拉着他的衣角刚跟了几步，男人就一巴掌扇到了她的